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XCELLENT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4 卓逸珊小姐
專線：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超商繳費日期	2022.12.12(一)~2023.1.6(五)
報名暨列印報名表 (一律採取 網路報名)	2022.12.12(一)~2023.1.9(一)
寄交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截止期限	2023.1.9(一) 【郵戳為憑】
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2023.1.13(五)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2023.1.19(四)
成績複查截止期限	2023.1.30(一) 【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	2023.2.1(三)
備取生遞補	2023.2.2(四)
正式上課日	2023.2.13(一)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u>3</u>	<u>1</u>	2	3	4	5	6	<u>7</u>				1	2	3	<u>4</u>
<u>4</u>	5	6	7	8	9	<u>10</u>	<u>8</u>	9	10	11	12	13	<u>14</u>	<u>5</u>	6	7	8	9	10	<u>11</u>
<u>11</u>	12	13	14	15	16	<u>17</u>	<u>15</u>	16	17	18	<u>19</u>	<u>20</u>	<u>21</u>	<u>12</u>	13	14	15	16	17	18
<u>18</u>	19	20	21	22	23	<u>24</u>	<u>22</u>	<u>23</u>	<u>24</u>	<u>25</u>	<u>26</u>	<u>27</u>	<u>28</u>	<u>19</u>	20	21	22	23	24	<u>25</u>
<u>25</u>	26	27	28	29	30	<u>31</u>	<u>29</u>	30	31					<u>26</u>	<u>27</u>	<u>28</u>				

註：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色數字**為本校放假日。

目 錄

壹、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5
肆、報名相關規定	7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2
陸、錄取公告	13
柒、成績複查	13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3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15
拾、附註	15
附錄一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程簡介與特色	16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6
附件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五、 長榮大學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六、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七、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八、 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九、 通往長榮大學交通路線圖	
十、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一、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二年級聯合招生：以不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報到再選系。

招生學系	報名 選項	暫定 名額	考科說明
<p>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資訊學系、航運管理學系、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創新應用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p> <p>健康科學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健康心理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藥科學產業學系、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人文社會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應用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p> <p>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互動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p> <p>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8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二年級不分系</p>	<p>「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p> <p>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轉學考日間部二年級各該招生學系/學程之招生名額至少為 1 名。各該招生學系/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2023.1.13 (五)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5. 以不分系方式進行報名。 6. 按公告之最新名額總額統一(不分系)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 7.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按成績順序辦理報到選系，有關報到選系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3 頁之規定。 8.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9. 本招生各學系/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二、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學院系名稱		暫定名額	學院系名稱		暫定名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健康科學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2
	國際企業學系	2		生物科技學系	2
	會計資訊學系	2		保健營養學系	2
	航運管理學系	1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2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1		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財務金融學系	1			
	創新應用管理學系	1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2			
人文社會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2	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2
	翻譯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應用日語學系	1		互動設計學系	2
	應用哲學系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2
	運動競技學系	1		美術學系	2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書畫藝術學系	2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2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美術學院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1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備註

1. 自傳:(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轉學考日間部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系/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2023.1.13(五)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5. 護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因實習之故,不招收轉學生。
6.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辦理報到,有關報到與跨系遞補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3~14 頁之規定。
7.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8. 本招生各學系/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三、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年級	學系名稱	暫定名額	年級	學系名稱	暫定名額
二年級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三年級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3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2
	運動競技學系	2		運動競技學系	2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考科說明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 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備註					
1. 自傳: (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 <u>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u> ， <u>字數至少 600 字</u> 。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 <u>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u> ， <u>字數至少 300 字</u> ，並請繳交 <u>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u> (可不包含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 (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程之招生名額以 2023.1.13 (五)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四、注意事項：(考生務請詳閱)

- (一) 簡章公布後各學系(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 **2023.1.13 (五)** 當日公告為準，請考生留意。
- (二)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級當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 本招生考科採「資料審查」，均無筆試或面試，考生不必到校應考，請留意。
- (四) 各學系備取生遞補後，如招生學系仍有缺額者，辦理跨系遞補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15 至 16 頁。
- (五) 進修學士班「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轉入本學程二年級學生至畢業，上課時間皆為每週二 08:10~21:50 及平日或假日；轉入本學程三年級學生至畢業，上課時間皆為每週三 08:10~21:50 及平日或假日。
- (六) 進修學士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安排於平日晚上或假日。進修學士班「日語學士學位學程」，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主。
- (七) 「體驗學習」(含講授和實習課，各一學分)均為本校必修及特有課程。「體驗學習」實習課為多元實作課程，轉學生預編為午間時段，亦可申請晨間時段。凡錄取本校日間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轉學生，如已在他校修習相似「體驗學習」課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檢附課程大綱，由學生學習組審核。在「學分數≥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得抵免「體驗學習」課程。如在他校修習相似「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或名稱者，在「學分數≥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備佐證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申請抵免課程。

(八) 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實施，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下載相關辦法查詢；翻譯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九)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

(十) 本校延修生(大學或進修學士班之五、六年級)，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貳、報考資格

大學一年級在校生及技術校院專科部在校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除外）不符合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3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二)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5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者。

(四) 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各學制肄業學生皆須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修得90學分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期。

二、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一般規定：

(一) 凡各校開除學籍學生（不包含因為學業因素被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依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發給當年度之准考證明文件；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須取得國軍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得報考。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並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 後備軍人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若轉學後屬平讀、降讀、重讀者均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七) 持本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可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招生入學後課程安排悉依各學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務必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一、退伍軍人（限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者）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加分優待方式如下表，於規定年限內始得享加分優待：

項次	在營服務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優待說明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優待。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6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7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8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9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1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2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14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1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註：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第14、15項次規定辦理。

- (二) 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報考本招生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者，不適用本項加分優待辦法。
- (三)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 (四) 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因未持有撫卹令，與所謂「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民國96年4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函)。
- (五) 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或資料：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2. 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 (六)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含)以上主官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七)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不予退伍軍人之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報考本招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優待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二) 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之第1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合於下頁表第2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倘有服兵役者或生育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期間得予以延長。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三)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成績方予優待。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2.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三、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四、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請致電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項次	規定條件
1	<p>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p> <p>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p> <p>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p> <p>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p> <p>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p> <p>(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p> <p>(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p> <p>(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p> <p>(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p> <p>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p> <p>(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p> <p>(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p>
2	<p>一、合於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如下所列)，獲得獲得前三名者：</p> <p>(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p> <p>(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p> <p>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p>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
→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一) 止。

【請於截止日夜間 12 時前務必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請考生注意】。

(二) 報名資料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一)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

1. 個人報名：新台幣 600 元。

2.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3.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超商繳費截止日為 2023 年 1 月 6 日(五)，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請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團體報名者一欄，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非約定帳號)」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團體報名者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5

	報名費為 600 元整。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8115415+身分證後 9 碼， 範例：考生王○○報考轉學考，其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此為範例，非固定帳號），則王○○之「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5123456789。	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6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600*3*0.8=1440$ 元。	為本招生代碼
5	輸入轉帳金額：請分別依個別報名之報名費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明細表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即所謂「銀行繳款帳號」8115415 xxxxxxxxxx

(如 ATM 繳費流程說明)

金額：新台幣 600 元整 (團體報名者另依優待金額繳費)。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現場繳費

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開通報名權限。

(三) 退費規定

1.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3.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 (持國外學歷者除外) 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參佰元後，退還餘額。
4. 其餘原因 (含已完成報名手續) 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5.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退費應繳資料	說明
1	<u>申請表</u> (務必使用簡章附件)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存摺影本	退款一律採匯款。

※申請手續：

1. 採郵寄方式或親交資料至本處，並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寒假轉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

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二) 報名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 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一) 止。
- (三)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招生資訊系統」。
 2. 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請等候「負責繳交報名費者」完成「6-2.(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後，再開始進入網路報名步驟。
 3. 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4. 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亦請輸入「負責繳交報名費者」之「銀行繳款帳號」，否則系統將無法查核繳費記錄。
 5. 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 6-1. 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 6-2. 團體報名之「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 (1) 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 (2) 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
 - 6-3. 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 (1) 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 (2) 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7. 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8. 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9.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10.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11. 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收件相關規定：
 1. 資料寄送前，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A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

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2.收件地點：【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

3.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4.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通訊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招生委員會(設於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七)凡未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如因逾期寄(繳)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相片一張：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切勿使用一寸大小、生活照、影印或掃描自行列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身分證號碼等資料，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即可。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報名應繳之學力證件影本說明如下：

考生身分	報名應繳證件項目
大學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大學休學生	歷年成績單、休學證明書
大學在校生	學生證(加註冊章)or 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專科補校結業生	歷年成績單、資格證書
軍警校院退學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資格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學生	請詳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1.大學暨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肄業生)報考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2.軍警院校已退學學生(肄業生)報考時，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及退學證明書影本，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3.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考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含入學至少3個學期以上之註冊章(詳如報考資格)，必須清晰可見，尚未加蓋註冊章或學生證格式無註冊章者，請另申請在學證明替代】，並另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可不含110學年度上學期)，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4.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報考時，應繳交休學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

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5. 專科學校已畢業生報考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6. 同等學力之專科學校肄業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7.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至少 80 學分以上），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A.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D.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五）報名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六）報名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七）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之情事者，本校應拒絕其報名。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一、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各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序錄取至各學系組額滿為止；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則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公告總名額額滿為止。本招生考試得酌列備取生（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並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若資料審查項目全部未繳交者，不予錄取。

四、考試同分參酌方式：

各學系級組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簡章壹之說明，如仍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五、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不含優待加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為正取生。

（三）退伍軍人未以一般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生。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得列備取生，依成績排序後達一般生備取及加分優待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將同列備取生，於報到當天擇一遞補。

陸、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民國 2023 年 1 月 19 日（四）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並於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錄（備）取名單，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熱門連結恕不接受電話查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成績存疑時，得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一）下午四時前以傳真方式（06-2785602）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會將以傳真方式回覆複查結果，若考生未提供傳真號碼，本會得以電話方式告知複查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此申請表與成績單一併傳真，且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一、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 二、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備取遞補作業地點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將於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中列明。
- 三、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學系部分：
 - （一）正取生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1 日（三）上午 10：00~11：00 辦理報到手續。
 - （二）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 （三）2 月 2 日（四）上午 9:30~10:00 報到，上午 10：00 準時開始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本會作業人員將同時關閉報到會場大門，所有考生與家長，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准許入場，如因此影響其備取權益，本校不予補救。
- 四、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部分：
 - （一）正取生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1 日（三）14:00~14:30 辦理報到，14：30（請勿遲到）開始準時辦理選系手續。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0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

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二)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三)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於 2023 年 2 月 2 日 (四) 14:00~14:30 辦理報到，14:30 準時進行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選系作業。

備取生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同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四)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五、本校將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六、**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

(一) **跨系遞補作業：**

各學系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第 15 頁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七、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八、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九、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十、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十一、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

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跨系遞補一覽表』

接受跨系遞補之系組	可跨系遞補之系組	備註
日間部二、三年級 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日間部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報名二年級轉學考者不得遞補三年級名額，報名三年級轉學者亦不得遞補二年級名額。
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如附錄二）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注意辦理之截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辦理學分抵免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行政助理，電話 06-2785123 轉分機（如附件五）。

註：考生參加本次轉學招生考試者（含非相關科系畢、肄業者）並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提醒：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優待者，依規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例如：原二年級第一學期已享有過學雜費減免，後來因復學、轉學、調降編級...等情事又重讀二年級第一學期，則因重複無法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詳情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學雜費減免 新生專區](#)。

拾、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二、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站。
- 三、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四、為防止 SARS、H1N1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 五、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生活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各類工讀、公費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 六、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招生訊息→寒假轉學考。

七、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 1801~1814，或專線(06)2785601。

附錄一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程簡介與特色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均衡發展且學有專精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課程雙模組化：聚焦數位化、行銷之核心能力。2.實習選修機制：實地體驗職場生態與文化。3.課程結合證照：搭配業界採信的證照考試，為進入職場做準備。4.畢業專題競賽：3-4人組隊，完成理論與實務配合的畢業專題。

			5.多元學習：企業參訪、管理講座暨職涯教育為主軸。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	1.課程涵蓋國際企管經營、國際財經貿易與國際商業溝通三大專業領域。 2.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3.開設『經營管理講座』課程。 4.提供證照輔導與國際交換生獎學金。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之能兼備之專才。	1.本系禮聘 11 位財金、經濟與管理專長之博士師資。 2.課程涵蓋投資資訊、金融服務、公司財務等領域。 3.購置投資模擬分析與財金證照模考軟體。 4.鼓勵同學參與金融機構實習與企業參訪。 5.設置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
	會計資訊學系	本系培育會計專業人才，畢業生可從事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執業、一般企業之會計、財務、稅務或稽核工作。	1. 具有養成會計師和記帳士之完整課程，輔導並鼓勵學生在校取得記帳士證照、畢業後即取得會計師證照。 2. 強調學用合一，安排學生至國稅局、審計處(室)、記帳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一般企業實習。 3. 會計為商學基礎並旨在提供財務資訊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故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跨域學習，成就具深度與廣度的會計專業人才。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以培育優秀的海運及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使命，大學部注重企業倫理實踐與基本航運知識學理與操作技能，養成為初級經營管理人才；碩士班注重問題理解與分析能力，養成為中級經營企劃人才。本系辦學優良，民國 106 年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CCSB)認證。畢業生除可繼續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深造以外，可選擇就業機會包括船務公司、海運公司、航空公司、物流公司、貿易公司、臺灣高鐵公司，以及公職等。	1.大學部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物流三大特色領域。 2.碩士班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觀光旅運三大特色領域。 3.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以及語文。 4.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航運相關企業實習。 5.注重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之交流，以掌握航運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使師生一同成長。
管理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本系主要發展目標在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實務研究之專業領域人才。	1. 課程涵蓋土地管理、空間規劃與永續環境三大領域。 2. 強調跨領域的合作與專題實作，以土地管理與開發專題與畢業專題等實作課程串連各領域的團隊合作。 3. 鼓勵學生至相關企業實習與至外國交換學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p>	<p>本系發展以在地國際化為主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為觀光餐飲產業培育具備「產業關懷、優質服務、倫理涵養」特質的管理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課程設計以管理理論為核心基礎並發展「觀光」與「餐飲」兩個特色領域。「觀光」領域著重校外教學，任課教師帶領學生參訪觀光景點，體驗導覽解說技巧與遊程規劃與設計等，提升觀光專業知能。「餐飲」領域著重實作技能養成，致力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儲備就業資格。 2. 本系透過證照輔導、專業語文、職場實習及雙聯學制學位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3. 本系畢業生表現優良，在觀光餐飲產業深受肯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新應用管理學系</p>	<p>本系以培育實體企業電子商務經營管理或以網路平台開創事業之人才為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強調創意發想、創新應用與電商實作以外，也連結務實之產學合作及企業教學機制。 2.輔導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銜接就業/微型創業最後一哩路。 	<p>學系課程規劃具有以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創意發想、創新應用與團隊合作能力之訓練； 2. 著重證照輔導與實務課程(企業實習)之雙向學習； 3. 結合企業參訪與業師授課(實務教學)並與業界密切互動； 4. 整合學生專業與職涯發展，促使學生職場就業接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科學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務管理學系</p>	<p>本系宗旨致力於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臺灣第一個成立的醫務管理學系。 2. 長榮醫管讓你擁有三力：健康與管理雙全的知識能力、獨立邏輯思考的解題能力、以及自我永續的成長能力。 3. 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專長多元(醫務管理、長期照護、商學管理與健康政策管理等)的師資。 4. 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課程，選擇最多元，學習最紮實。 5. 兼具理性溝通與關懷，是成長的最佳陪伴。 6. 學士碩士一路通，在職充電也無憂。 7. 實習機構遍全國，未來職場任遨遊。 8. 置身綜合大學中，潛能開發資源豐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科技</p>	<p>本系以生命科學為本，生物科技為用，以培育「生物科技技術或研發人才」為設立宗旨。以培育「廣博視野、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為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生物科技為主之教學目標。 2.以「生物檢測」及「分子防治」為發展目標。 3.建立具有實用性及發展性的研究環境。 4.加強學生的實驗技能，輔導學生升學及就業。

健康科學學院	學系	目標。	
	健康心理學系	為全國唯一的健康心理學系，提供扎實的心理學基礎教育以及廣泛的心理學應用訓練，期許本系畢業生心理健康，並具有知識、能力、及技巧以營造有助於身心靈健康的環境。 本系備有完善的專業教室、研究設備及師資，提供優質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課堂知識與實作演練，大三暑假可至醫院或其他心理健康機構見習，協助學生掌握心理學知識的實務運用。 2. 師資來自心理學各領域且彼此緊密交流，提供學生心理學領域的通才教育，並且能夠在不同領域之間，觸類旁通。 3. 本系課程規劃有利於研究所進修或是職場之需求。
	保健營養學系	本學系設立之宗旨為「培育具有愛與責任與永續學習的營養及保健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期以提倡營養與健康方面的知識，進而改善國人生活型態的品質。目前保健營養學系之學生來源除網羅國內優質學生入學外，並廣納海外僑生與外籍生，期使多元化的學習夥伴，增進師生在教學與學習的多元化之思惟與學習互動環境。	<p>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實作能力與終身學習能力之營養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力」。為達到上述目標，本系課程規劃使學生具備有「基礎知識」「倫理素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專業能力」等核心能力；另外，為達成本系之設立宗旨與學生之核心能力，本系辦學具有下列四大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基礎到專業，循序漸進之教學規劃。 2. 統合理論與實作，強化實務能力之學習。 3. 強調分工與合作，養成團隊合作之能力。 4. 涵養倫理與品格，涵養人文與關懷特質。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旨在培育醫藥專業背景與產業實務經驗兼具之創新跨域人才，以因應精準健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醫藥科學產業泛指與疾病的預防、治療與照護相關的醫療與健康促進產業。在人工智慧、大數據、精準醫療等新趨勢的推動下，除醫學系、護理系與藥學系等培育之臨床專業人員外，更需要具醫藥背景且能整合新興醫藥科技的人才投入，以符合精準健康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培育：有別於傳統生醫相關科系，課程設計著重醫藥專業知識與實務的培養，使學生具備臨床、研發及產業跨領域整合的專業素養。 2. 專業證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函文建請廠商優先僱用取得「醫藥行銷師」認證之人員。本系參與認證考試屢創佳績，歷年皆有學生獲滿分殊榮。 3. 產業結盟：由國內優良廠商提供獎學金、職前訓練與實習機會，表現優異者畢業即就業。大四學生可申請半年至全年的產業實習，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國際移動：選送學生至菲律賓、美國等合作機構進行文化交流、產業實習或見習。至菲律賓夥伴學校藥學系進修，可以本系修畢課程抵免部分學分。 <p>未來發展：本系畢業生可從事醫藥領域學術研究，藥品、醫療器材、保健產品等之研發與行銷，以及與臨床醫療連結之資訊科技、管理與服務工作。</p>

	<p>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本學程強化學生實務知識，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人才，與臺灣蘭花產業業者合作，採以「專家學者經驗傳承」的方式，由專家學者指導學生實際參與蘭花的培育與行銷方式，瞭解蘭花產業運作模式，實際拉近職場與校園距離，藉此產學合作的機會，開創出學生、學校與蘭花產業的三贏局面。</p>	<p>本學程的發展重點在蘭花生物科技技術與行銷等兩大領域，培養學生具有行銷及跨文化能力、國際移動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成為台灣蘭花產業行銷與研發能力的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學習：本學程強調業師經驗分享，進而培養學生蘭花管理、應用及栽種及蘭花相關問題的解決能力，培養跨文化適應力、國際移動力之實務人才。 2. 業師與專家授課，強化學生蘭花專業知識，可依自己的興趣赴海外進行國際移動學習，強化學生的國際觀，與未來市場的就業競爭力。 3. 自主學習：依學習者需求，自主靈活跨系選課。
<p>人文社會學院</p>	<p>運動競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p>	<p>本系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為使命目標，大學課程模組化銜接職涯；分為『競技運動模組』、『健身運動模組』，朝向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專業知識能力、溝通及協調能力、運動服務熱忱能力、具備運動技能示範及指導能力與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與體育運動健身指導員人才等；進修學士班以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碩士班以建立紮實理論與實務基礎及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培養運動選手、教練與訓練科學專業人才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3.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p>社會工作學系</p>	<p>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才，重視實務操作，並建置以學生就業導向之「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等專業課程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以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會員，畢業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認定資格，並經考選部審核通過得應試社工師專技高考，歷年來考照通過率甚高。 2. 教學特色以學生為本位，重視個別化及實務性教學，各領域相關課程規劃實務演練學習，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3. 通過並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亦鼓勵學生海外實習。
	<p>翻譯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提供語言教學與觀光、產業翻譯(經貿、科技、新聞媒體)實務課程與訓練，並培育第二外語(日、德、法、西)及英語教學人才。 2. 培育在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觀光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等多元就業之專業人才。 3. 著重提升學生運用多媒體的能力及使用專業電腦翻譯軟體與網路資源之素養，以因應數位轉型世代之需求。 4. 透過本系畢業專題要求與配合校內外補助資源，安排與鼓勵學生進行國內、外實習，也協助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行交換留學與海外工讀學習，拓展國際競爭能力。 5. 本系現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3+1+1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 	
	<p>應用日語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日本語文人才，培養日本語文、中日翻譯能力。 2. 培育日本經貿觀光人才，培養日本觀光、經貿等能力。 	<p>為培養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可分為「語文組」「翻譯組」「觀光經貿組」，期望透過專業分流訓練，培養具有國際觀之日語人才。</p>

人文社會學院	系		
	應用哲學系	<p>本系以「哲學訓練、社會實踐」作為本系教育宗旨之精神指標。訓練學生具有哲學理性思辨能力，旨在學生具備參與社會的實踐精神，期許本系學生致力於關懷社會人事物、重視生命價值以及連結社會族群文化。</p> <p>本系承繼校院核心價值，以培育學生具有敬天、愛人、惜物及力行的人文素養與特質，並輔以東西方哲學文化對談，使學生成為具有社會關懷與哲學專長的世界公民。</p>	<p>本系發展特色以哲學專業訓練及生命倫理關懷為基礎，輔以參與社會文化及公共事務的能力培育，故設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在「基礎及專業哲學」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兩個領域的學習。 2.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 3.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提升自我心靈價值，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
	大眾傳播學系	<p>本學系成立於 1996 年，是南台灣第一所大眾傳播學系，教育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文素養、形塑傳播倫理：秉持人文傳播的教育理念，重視傳播倫理與媒體責任觀念之培育。 2. 傳授傳播學理、落實媒體實務：掌握大眾傳播之多元形式，提供傳播學理媒體實務之智能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培育「新聞傳播」、「公關廣告」、「影視創作」之專業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的整合能力。 2. 本系結合長榮大學網路電視台、長榮之聲 Star Radio FM88.3、薪傳數位電子報、與公視合作的 PeoPo 公民影音新聞等之學習平台；擁有「傳統」與「新」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校內實習場域與平台，落實並體現「學用合一」的教育精神。 3. 「做中學」的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 4. 提供多元的校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就業市場。 5. 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包括美、加、法、奧、捷、韓、日等國，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p>重視實作與跨領域知能應用：引導探索自我，在認識自我的基礎上，連結個人對職涯、人生的展望，進而規劃屬於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p> <p>所有的學習歷練，目的在培養能綜融跨領域知能，具備外語應用力、跨文化適應力、國際移動力，及問題解決能力，能赴東南亞或其他各國從業或創業之實務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自主選課：入學後，透過課程引導自我探索，並設計自主學習計畫，以利發展獨特的個人職涯進路。47 個學程必修學分學習東南亞相關知識、語言。另 61 個選修學分，均承認外系學分。 2. 行動學習：寒、暑假期間，可參加約三週海外「行動學習」，走訪東南亞國家特定產業、學校，專訪標竿人物。走讀城市、體嘗庶民文化。 3. 大四可全時段工作/實習：大三、大四不必修課，有利學生申請至赴海外姐妹學校交換學習，或國內外產業全時段實習。另，若達畢業學分數之績優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亦得申請提前畢業。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	<p>本學程設立宗旨乃因應高齡社會現況與全人照顧需求，配合國家「周延健康照護體系」發展以及衛生福利部「長照 2.0」規劃，以「落實長期照護，提升民生福祉」為目標，培育「長照社工」與「照顧服務」雙領域之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政府推動長照及社會高齡化趨勢，就業機會需求提高。 2. 可安排日本健康照護產業實習，促進台日健康照護產業之合作與交流。 3. 推動學生參與政府與醫院及照護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4.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與升學，協助至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未來可考取國家執照。 5. 畢業後就業的領域有長照機構管理人員、醫 	

	士學位學程		學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或督導、活動策畫人員、健康促進管理師、醫材輔具行銷人員、養生產品服務人員等。或銜接國內、外健康照護、高齡照顧、醫學社會等相關研究所。
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成立之宗旨，在培育優質博雅並兼具「資訊科技應用、企業資源管理」之專業服務人才。	處於商業模式快速變動，且是數據為王的時代中，擁有數據，形同擁有財富。 如何讓自己成為各產業炙手可熱的數據分析人才，幫助企業進行智慧性的決策，強化企業的競爭力，便需仰賴系統性且專業性的訓練。本學系極重視此類企業不可或缺專業人才的培育。學系課程著重實務應用，結合證照考取、一整年專案實作、企業實習等，就業能力無縫接軌。學系已有多位畢業系友任職於國內多間知名企業，如台積電、鴻海、華碩、日月光、宏達電、仁寶、台達電、聯華電子等。本系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認證』，教學成效和畢業學歷接軌國際。畢業後可從事的職業：APP 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網站/網頁工程師、系統分析師、資料庫工程師/管理師、數據分析師、資料科學家、商業智慧分析師等。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以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為宗旨，師資陣容堅強，實驗設備新穎。	本系適合對資訊及電腦有興趣的學生就讀，發展重點為 IoT 物聯網通訊及 AI 人工智慧等技術與應用。本系設備新穎，學生日後可成為資訊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或 AI 人工智慧工程師等，就業與升學管道十分寬廣。本系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成效和畢業學歷與國際接軌。
資訊暨設計學院	互動設計學系	<p>互動設計學系以結合設計、藝術與遊戲科技重點領域，貼近目前業界對於「互動藝術」、「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經驗設計(UX)」、「視覺互動設計」、「互動創意與服務設計」及「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混和實境 MR」等人才需求。本系以資訊暨設計課程為主軸，並結合創意思考與設計美學，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模式，跨域結合多樣化專業課程學習，藉由實作累積實務經驗；課程包括：裝置互動(六軸動感平台、穿戴體感、手持裝置)及內容互動(網頁、手機 APP、3D 遊戲)，因應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跨產業的前瞻領域人才。課程特色專業模組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動藝術設計 2. 數位遊戲設計 3. 創新體驗設計 <p>欲了解更多資訊，請上本學系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iid</p>	<p>本系為強化專業與特色發展，以新媒體互動藝術與數位遊戲設計為切入點，結合創新體驗與設計實務，創造互動式體驗情境與沉浸式感官感受，發展教師專業 Lab 積極爭取產學研計畫，深化培育職場所需人才。學系同時另有下列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XR 互動體感推動中心」、「虛實跨境媒體中心」，進行重點特色發展，對接產業人才與技術所需。 2. 提供國際移動機會，可與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課程學習。 3. 提供企業實習機會，讓學生提早與職場接軌。 4. 全國唯一動漫產業工作室與教育訓練中心在校園設點「長榮角川國際動漫工作室」，落實業師共同授課，提供動漫產業實習機會。 <p>學系提供學生多元的課程模組選擇方向，成為職場常勝軍。</p>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美藝理論與數位媒體之專業實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 與 3D 動畫等文創與數位媒體產業，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科技創新，並符合數位科技脈動，契合現代社會潮流的數位媒體專業人才。	自由選擇，因材施教。以藝術創意為基礎，專業課程分為視覺設計、動畫設計兩面向，學生自由選擇，發展以自我興趣為考量的專業方向。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配合政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勞動場所需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法律規定，本學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職場安全衛生之專業管理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安衛管理人才，符合就業市場。 2.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實務經驗豐富。 4. 與各科學及工業園區產學互動緊密。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培育國家及產業需求的綠能環境人才為宗旨，結合了本校與工研院綠能所的優秀師資，並融入學校所在的沙崙綠色科學城國家目標與規劃路徑，是國內唯一提供就學期間即可接觸到最先進綠能科技加上園區實習的學系。透過產官學的人才培育機制，學生將具備綠能與環境領域的科技研發基礎、在地產業連結與國際移動發展的能力，本系亦創造畢業即有在地就業的機會，為國家培育綠能環境領域的創新與創業人才。	<p>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劃管理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綠能政策，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的特色，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就業力。 2. 培養跨領域的環境科學新人才，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3. 培育學生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安全衛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或食品與環境檢驗之分析人才。課程設計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強化分析技術與儀器操作能力，培養學生具有環境污染物與食品安全衛生檢測的能力，或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優勢，滿足社會趨勢與產業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近年食品安全衛生議題備受重視，因此產業界對檢驗分析人員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需求極高。 2. 教學著重基礎與實務，並強化環境與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以培養檢驗分析及食品安全管理人才。 3. 師資陣容堅強，設備有離子層析儀(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及即時定量 PCR 等高階分析儀器。 4. 以實地實作「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藉由實習提早熟悉產業運作模式，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

生科學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培育消防安全專業人員為目標，預防火災為本，以培養具備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定技術之專業人員。本學程設計之課程模組亦同時使同學兼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專長，培養多項專業技能，俾使學生畢業後有多面向之工作選擇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照取得：通過考試可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 工作發展：通過國家考試可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 增加就業門檻條件：積極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業界實務接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 研究能量：培養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火場鑑定之研究能量，提升專業知識精進，考取相關研究所或進入研究單位。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培養無人機應用專業服務人才，培育同學具備以下能力:1)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2)專業無人機開發與製作。3)專業無人機任務規劃、執行與管理。4)無人機應用規劃及取得資料的加值處理。學程之課程設計著重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培養與團隊合作，畢業生具備就業即戰力，成為無人機應用產業的中堅或創業者。</p>	<p>無人機提供更有效率、更安全、更具經濟價值的解決方案已引起各產業的關注，產生許多工作與創業機會。學程培育產業需求之無人機應用人才，特色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本校具備合格之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場，同學就學期間由具備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與考場監評資格的專業教師輔導考取專業操作證，提升就業競爭力。 2. 就業即戰力:結合本校知名的無人機研究中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實習以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 3. 跨領域應用:課程規劃著重無人機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培養，與校內其他學系之專業結合，培養學生跨領域無人機應用能力。 4. 專精課程導引:無人機應用的技術內涵多元，學程結合校內各系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修無人機應用系統設計、專業軟體設計、資料分析與加值處理、無人機管理..等專精課程，奠定繼續深造或成為產業研發人員的基礎。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p>本系著重藝術創作與藝術應用之訓練，培育藝術創作與應用之專業人才，課程分藝術理論、藝術創作與實務。</p>	<p>師資陣容堅強，具有西、德、日、英等博士學位。本系分「藝術創作」、「藝術應用」、「藝術實務」三大領域，注重藝術創作與應用。課程模組化，為將來職涯接軌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專屬專業教室8間與長榮藝廊。</p>
	書畫藝術學系	<p>本學系是台灣綜合大學唯一以「書畫藝術」為名的系所。我們的教學，採取全國唯一「學術」與「市場」雙軌並重課程設計，以追求「清新」及「高雅」的創作風格為主軸，推動產學合作，讓書畫藝術創作直接進入市場，打通實質的就業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系以精研水墨、書法、篆刻等書畫專長，著重推動書畫精緻化和本土化，開創書畫創作新環境及多元化行銷、展覽管道，以培育優秀書畫藝術專才為目的。 2.本學系每年均會辦理書畫系學生美展、寫生稿比賽、春秋兩季小品展、書法小楷及對聯比賽...等競賽活動。 3.本學系畢業校友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在國內外比賽中有傑出的表現。
	台灣	<p>本學程因應時代脈動結合文化創意與行銷，探索文化產業永續發展的契機為發</p>	<p>本學程以文化觀察及社會參與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多元創作為形塑文化產業的能</p>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p>展方向。</p> <p>課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藝創作(實作)= 具有藝文產業再造與創意媒材表現之產品設計人才。 2. 台灣文化(人文)=具有多元文化新知與提升美術產業品質之專業人才。 3. 藝文行銷(產業)=具有因應時代脈動及行銷文化產業經營之管理人才。 	<p>力表現，整合台灣多元文化，結合創意與行銷，培育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文化產業人才。</p>
永續教育學院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培育應用管理專業人才為主，學生可以在多元化專業領域修習，並彈性規劃未來前程，依照志趣決定欲修習之領域。修課時間配合進修人士主要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修畢 128 學分取得管理學士文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選修課程模組 2.彈性上課時間 3.師資具博士學位與產業經驗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培育日語專業人才為主，整合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之資源與師資，建構日語應用與實務之課程，培養日語專業基本能力及實務運作能力，連結職場，拓展自身競爭力。</p>	<p>本學程目標在培養學生具有實務專業之應用日語人才。本學程訂有明確之課程規劃程序及回饋機制，規劃四年課程，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以培養具競爭力之日語專業人才。</p>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p>因應國人對於觀光餐飲議題的關注以及相關產業的迅速崛起，人力需求也逐漸增加。本學程以在地觀光餐飲產業為發展主軸，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具備「產業關懷、優質服務與倫理涵養」特質的管理專業人才。</p>	<p>本學程課程設計以管理基礎理論為核心，主要發展觀光導覽與餐飲管理的領域課程兩大模組，本學程課程安排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並重，藉由理論課程來印證實務經驗，學以致用的目標。</p>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647 號函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33 號函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767 號函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 二 轉系生
- 三 轉學生
- 四 雙聯學制學生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
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但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仍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
-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

得提高編級。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 80 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十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 五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另訂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得授予學分數，並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不需再另外補足。
- 六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前項第一、二款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
 - (一)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
 - (二)校訂必修科目：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語文科目由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並由各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 (三)第三條第八、九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

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